

成都市环境保护局

成环建〔2006〕复字460号

关于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20万方（一期5万方）中密度纤维板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

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方（一期5万方）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大邑县环保局审查的意见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5万方/年生产能力的中密度纤维板联合车间；与20万方/年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配套的制胶车间；砂光车间；削片车间；配套建设原料堆场、成品库、给排水工程、变配电房、锅炉房（2×10t/h燃煤锅炉）、污水处理站、化学品贮存区等公用辅助设施，以及综合办公楼、职工宿舍、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，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5万方/年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能力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项目选址大邑县晋原镇镇东村，在原大邑县麦芽厂厂址进行改造建设，该用地原属于工业用地；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的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，大邑县国土资源局“成国土资区





[2004]548 号”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大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污染物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，并符合地方总量控制要求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所提建设内容，生产工艺进行项目建设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。

2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甲醛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外排；生产中各产尘点均通过“旋风+布袋”二级除尘装置除尘后达标排放；项目所使用的2台10t/h燃煤锅炉（一用一备）的烟气采用“旋风除尘+洗涤塔洗涤”二级装置除尘和脱硫后，由1根40米高烟囱达标排放。

3、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汇同热压挤压废水、制胶设备地面清洗水等经“厌氧+BR”生物法处理工艺、处理能力为40m³/d的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4、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细树皮、碎屑、锯末和除尘灰、砂光粉等均返回生产系统回用；生活垃圾送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；燃煤炉渣和灰渣用于铺路或作为建材原料。

5、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底座安装减振底座、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和车间隔声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。

6、采用先进、成熟的生产工艺、设备，建立、健全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；按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落

实厂区内各类危险化学品储运及使用管理措施,制定事故应急预案,避免事故发生环境污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试生产时,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,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。项目竣工时,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生产。否则,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清大邑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批复

附件: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《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方(一期5万方)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》(成环评审[2006]111号)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: 建设项目 环评书 审查 批复

抄送: 大邑县环保局

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6年7月28日印发

(共印8份)

